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常宝普莱森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常宝普莱森的经营实力，满足常宝普莱森对于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向常宝普莱森进行增资。常宝普莱森目前注册资本为5365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宝普莱森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500万美元，具体增资的人民币额度以工商登记核准及汇率换算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对子公司常宝普莱森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